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初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院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第一次追認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第一次審議通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第二次審議通過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院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第三次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建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 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
 -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普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二人,需以教授優先,其中副教授之人數及因職務關係而擔任當然委員之人數均不得過半;系所級單位需製作合格教師選票,並進行全系所級所屬專任教師普選,選出結果由系級主管簽章後送學院彙辦;各系所並分別置候補委員各一人,逢有委員出缺時,由該系所候補委員遞補。
 - 三、委員之任期,當然委員以其所兼現職為準,選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五、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院長助理兼任之,不計入委員人 數。
 - 六、本會委員選出後,由院長聘請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 三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二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 認定等事項。
- 二、二審有關教師升等、進修資格之事項。
- 三、二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學術著作及服務貢獻之考核事 項。
- 四、二審有關教師評鑑、教師年度成績考核之事項。
- 五、二審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覆事項。
- 六、二審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事項。

七、二審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 升等之事項。

八、二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及本校校務章則應行二審事項。

- 第 四 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 次。
-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出席人數應依教師法及本設置辦法之規定出席。委員公 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 本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有關委員應行迴避時,則不計入出席 及決議人數。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 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等。

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 六 條 本會之議決一般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但升等、申訴覆、解聘、停聘、 不續聘、資遣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二(含)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又解聘、停聘、不續聘重大事項,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審議通過;其餘無上述教師法條款規定情事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 或資遣。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 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 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由本校 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一次票選為限, 遇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逢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參與評審之委員職級須高於該提出升等

審查之教師。而有關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本會應尊重外審教授之 專業判斷,不得對申請教師之審查成績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教師升等未通過,若有異議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升等初審未獲通過者,由系所級教評會以本校公函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以本校公函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本校公函書面通知申覆人。
- 二、升等二審未獲通過者,由院級教評會以本校公函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校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校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以本校公函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本校公函書面通知申覆人。

三、升等三審未獲通過者,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敘明具體理由。申 覆案三審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仍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七 條 本會議案之審理,依據有關教育法規之規定及本校訂定之教師聘 任及升等資格評審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 聘、不續聘及資遺案,依三級三審辦理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初審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遺原因案,如事證明確,而系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或違 反本校校務章則規定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即考量上級 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 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
- 第 九 條 本會開會應依法據實作詳細會議紀錄,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 第 十 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均遵照國家法令、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 章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設置辦法由院教評會初審,經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評會審 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